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朱俊彰
電 話：(02)77366045

受文者：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字第10300669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創新說帖（0066911A00_ATTCH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協助各校進行國際合作，並營造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的基礎，本部近期將因應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之需求，依法律授權修正相關法令，賦予更多辦學彈性，請貴會轉知會員學校宣傳周知，並得視校務發展需求預為規劃，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高等教育的自由化及國際化，本部業擇定高等教育作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的前瞻性示範活動，並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示範區條例)草案第54條至第57條納入教育創新相關規劃。本部前於102年12月26日將示範區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並於103年3月辦理教育創新論壇，以及北、中、南區說明會，邀請各大學、產業代表、各國駐華機構、教師團體等參加，說明詳細規劃內容並廣徵意見；經綜整各界建議及疑慮，業擬具「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大學發展的新契機」說帖供參(如附件)。
- 二、規劃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係為協助大學突破現有法令框架，在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的架構下，設立實驗性質的分校(分部)、獨立學院、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但



一步了解教育創新理念及具體內涵，亦可與本部聯繫，或由本部安排與校內系所或師生溝通，洽詢人員及電話：高教司魏妤戎專員(02-77365885)。

正本：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副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技職司、人事處、會計處、高教司

103/05/27

12:11:34

裝



線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大學發展的新契機

103.5.18

一、示範區核心理念與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相符

近 10 年來亞洲主要國家為協助大學提昇國際競爭力，不僅投入鉅額公共經費，期能快速縮減與歐美大學間的落差，更進一步調整大學經營模式，提升決策、人事、財會運作效能，以發揮學術優勢。過去教育部雖也陸續修正大學法、私立學校法等高教法令，賦予國內大學辦學彈性，但大學仍持續呼籲教育部在政策及法令上應有更開放的思維及鬆綁幅度，最近 1、2 年更有大學提出「高教特區」的想法，建議讓部分績優大學可以更自主，與國際接軌競爭。

同時，世界貿易組織(WTO)將服務部門劃分為 12 大類，教育服務業是第 5 類，並分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成人教育及其他，其中高等教育是最具國際競爭性，也較其他教育階段更具流動性，國內高等教育必須以開放的態度來面對下列挑戰，避免在區域競爭中被邊緣化：

- (一)大學治理亟需自由化：政府及社會偏重於防弊與行政單位思維的監督機制，不僅讓大學在學校經營、人事聘任、經費運用、招生教學、留才攬才等方面，難以靈活因應國內外的環境變遷。
- (二)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高等教育日趨國際化，各國為因應國際競爭、加速高等教育達到世界水準，紛紛與國際知名大學發展更為緊密的跨國合作架構，不論是在合作的深度與廣度上，都已超越國內大學所熟知的國際交流模式。
- (三)校務經營須更具效益：受限於高等教育經費成長趨緩及少子女化衝擊，公立大學均面臨經營壓力，大學必須思考善用知識平台的優勢，藉由多元化經營或轉型，以突破現況。

因此，當自由經濟示範區揭槩「自由化、國際化、前瞻性」理念，並採雙軌示範機制，讓不適合在實體示範區域內試行者，能以區外指定試點推動業務鬆綁時，教育創新的構想於焉產生，希望結合高等教育未來發展趨勢，不僅能協助大學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提升自主性與決策效率，迅速因應內外部環境變遷，更能提供高品質教育服務，對外輸出創造效益，與國際接軌競爭。

校經費！

教育部推動教育創新，考量國內大學數量已趨飽和，為了降低對國內其他大學的衝擊，並鑒於示範區強調的是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並非以實體建設為主，因此，政府不會額外投入大量資源協助大學開發，或編列預算吸引外國大學來臺設分校，自然不會影響既有國內教育經費。反之，教育創新是採取國際合作，鼓勵外國大學與國內大學透過既有校地校舍、圖儀設備、師資課程等資源共享，來設立分校或獨立學院，藉以吸引外國大學投入師資、課程及其他教育資源，進而提升國內教研品質。

(十)質疑：教育創新未投入經費，如何吸引外國大學合作？

澄清：教育創新將透過法令鬆綁、資源共享、人才素質、完善法治，促成國內外大學合作！

1. 教育創新將透過法令鬆綁，提供外國大學來臺辦學的彈性規範，尊重雙方學校協議及外國大學原有運作制度，可降低進入門檻。
2. 國內大學教學資源相當豐沛，外國大學可透過國際合作及鬆綁，與國內大學進行資源共享，減輕來臺設校負擔。
3. 國內學生素質整齊，招收境外生也有一定號召力，外國大學基於招生的多樣性，及拓展學術影響力，臺灣仍是不錯的選擇。
4. 臺灣是民主社會，外國大學所注重學術自由、法治體制，均受到法律保障與社會支持，是鄰近華人社會或東南亞國家沒有的優勢。